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14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1017号

原告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(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)，住所地美国俄勒冈州97229波特兰西北科学公园路XXX号。

授权代表人约翰·莫特利(John Motley)，职务资深法律顾问、知识产权主管。

委托代理人孟霆，北京市金阙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赵天娟，北京市金阙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转委托代理人张楠，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陶文卿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11月3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告胡萍，女，汉族，1986年2月5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原告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与被告上海楚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楚风公司)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3月3日立案受理。因在审理过程中，楚风公司注销了工商登记，本院依法依原告申请，依法通知楚风公司的股东陶文卿、胡萍参加诉讼。审理中，原告以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申请撤诉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本院依法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

吕清芳

审 判 员

徐晨

人民陪审员

曹文进

书 记 员

俞海苓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